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毋稚君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誠正中學

申訴人因更改假別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9 月 8 日函，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申訴人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 時，於辦公處所體力不支，暈眩無法站立，校內醫護同仁見狀，協助叫救護車將申訴人送醫，經醫師診斷罹患急性骨髓白血病。申訴人在上班上課執行本職職務突發疾病當無疑義，應符合公傷假要件。
2. 申訴人 110 年 2 月 22 日送醫後，即住院至同年 7 月，因職務代理人不清楚原由，幫申訴人申請病假，爰申訴人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向學校申請准予將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至 8 月 21 日及 8 月 22 日至 11 月 21 日之病假更改為公傷假。
3. 誠正中學以 110 年 9 月 8 日誠中人字第 11000029410 號函回覆申訴人已逾學年度之假別不得更改，未告知申訴人所請公傷假是否獲准。
4. 另查台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93 年 4 月 9 日北縣教申(四)字第 055 號評議書，該案申訴人為國小教師於上班時間在學校內突發急性膽囊炎，其在上班上課執行本職職務突發疾病當無疑義。又申訴人於放學後直接搭計程車前往臺北市國泰醫院急診，亦符合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院治療，即便如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人有先回家拿健保卡再搭車到醫院即認非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將略顯嚴苛。申訴有理，原措施學校應給

予申訴人公假登記。

5. 申訴人期能透過本次申訴決議，要求誠正中學校核准其公傷假之申請，並將其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之病假修改為公傷假。

(二) 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以 110 年 10 月 5 日誠中人字第 11000029560 號函書面說明如下：

1. 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44758 號函略以，成績考核年度業已結束者，應考量變更假別之實益性，原則不宜再更改以前年度之假別；另「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為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為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爰教師因工作負荷沉重而引發重大疾病或積勞成疾，除合於上開規定者外，尚不得核給公假。
2. 申訴人擬申請將 110 年 2 月 22 日起所請之假別更改為公假一節，因申訴人申請日期為 110 年 8 月 30 日，依前開函釋規定，109 成績考核年度業已結束，原則不宜再更改以前年度之假別。
3. 申訴人所提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及三軍總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未能證明其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突發疾病送醫治療；另查申訴人於發病前半年，亦未有加班紀錄，無法證明其係因工作負荷沉重而引發重大疾病或積勞成疾。是以，本校礙難同意母師所請。
4. 本校已於申訴人申請文件註明，110 學年度起之請假，如有新事證足茲證明符合申請公假要件者，請向本校提出，俾利認定。亦於 9 月 8 日函復母師，同一學年度之假別始得覈實改正，已逾學年度者則不得再予更改。

理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二、按成績考核年度業已結束者，應考量變更假別之實益性，原則不宜再更改以前年度之假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44758 號函參照)；公務人員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假別有誤，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更正，重新登記，惟已逾

會計年度者，則不得再予更改(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35534 號書函參照)。申訴人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提出更改假別申請，依上開教育部及銓敘部函釋，皆認年度結束後，即不得再更改假別，爰原措施學校不予申訴人更改 109 學年度之假別，於法並無違誤。

三、次按銓敘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92 年 4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9637 號等書函及 98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19332 號電子郵件意旨，「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 2 種，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且執行職務與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之間具因果關係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直接送醫僅係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尚非屬必要條件。(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35534 號書函參照)。基於公教一致，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因公傷病亦參照上開函釋辦理。申訴人提具之急性骨髓白血病診斷證明，尚無法直接證明該疾病與其教師職務之因果關係，且申訴人於發病前半年並未有加班紀錄，亦無法證明其係因工作負荷沉重而引發重大疾病或積勞成疾，僅因申訴人係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原措施學校礙難核准公假申請，請申訴人檢具符合公假要件之新事證供原措施學校覈實認定，應屬適當。

四、據上論結，原措施學校不予申訴人更改 109 學年度之假別，110 學年度請申訴人檢具符合公假要件之新事證供覈實認定之措施，於法並無違誤，應予以維持，故本案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葉貞伶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